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58906062
聯絡人及電話：李瑪莉(02)85906685
電子郵件信箱：momarylee@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031702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訓練簡章資料1分（1031702922-1.doc、1031702922-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本部委託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辦理「103年度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培力計畫之家暴多元議題倫理與實務訓練—核心課程、相關主題課程、進階實務工作坊」活動簡章，請轉知所屬單位相關人員及會員報名，請 查照。

正本：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矯正署、教育部、本部保護服務司、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嘉義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中華心理衛生協會、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防暴聯盟、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處遇協會、張老師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董氏基金會、精神健康基金會

副本：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

103/03/24
18:22:50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線

103 年度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培力計畫 家暴多元議題理論與實務訓練

壹、緣起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資料，台灣警政單位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人次從 91 年度 17,376 通報人次，至 102 年已增加至 48,119 通報人次，觀察每年持續攀升的家暴案件通報人數，顯示越來越多的受暴者或發現家暴事件的相關人，不再隱忍家暴行為，並透過不同單位的通報流程，進入家庭暴力案件處理系統。

近年，隨著家暴法的落實，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命施暴者完成「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的數量，有逐年成長的趨勢，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核發保護，包括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其中又以認知教育輔導為大宗（佔 45%）。

保護被害人安全是國內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主要任務，而從家暴防治實務工作中發現，積極提供加害人終止暴力的學習與思考亦是重要的核心工作，期待透過改變施暴者對於暴力的信念及行為，重新學習良性的互動，修復配偶及子女的受虐情緒性經驗。

為提供加害人學習非暴力的人際互動方式、促進執行處遇計畫工作者客觀及一致性價值觀、提昇處遇執行的品質，實有加強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的訓練之必要。本會依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頒布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專業人員訓練課程標準」規劃課程，邀請多位資深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經驗的實務工作者，依照課程主題配合案例說明進行討論與演練，以提升家暴防治網絡成員的專業知能，增進服務品質，讓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更加健全及完整。

貳、課程目標

- 一、協助有志投入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及家暴加害人處遇服務之專業人員，具備家庭暴力防治基礎必備的專業知能。
- 二、因應家暴工作的多元性，規劃特殊議題之個案研討與相關衍生議題研習，以增進專業人員因應日趨複雜的家暴防治工作。
- 三、依直接處遇人員需求，規劃辦理相關進階工作坊，增進以協助網絡成員及處遇人員之輔導及處遇能力更加精進。
- 四、彙整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專業人員受訓名冊，充實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專業人才。

參、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

肆、課程費用：符合培訓對象者，由公益彩券回饋金全額補助，免費參加

伍、 培訓對象：家暴防治網絡成員或家暴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

說明 1：詳細資格請見各類別說明

說明 2：處遇人員包含：婦保社工、醫療社工、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精神科醫師、受暴婦女權益倡導者、家防官、司法人員。

陸、 課程地點：將於培訓課程前一周，統一寄送行前通知

柒、 報名截止日期：報名額滿為止。(額滿將公佈於本會網站)

捌、 課程資訊：

一、 核心課程(家庭暴力本質)

- ◆ 培訓對象：正在進行、有興趣投入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或家暴加害人處遇之專業人員

家庭暴力的本質與權力控制—以高權控施暴者為例
1. 助人者對暴力的自我覺察 2. 從多元觀點看家庭暴力本質 3. 權控的本質、常見的權控策略 4. 施暴者與受暴者的暴力循環模式
家庭暴力施暴者之改變歷程
1. 施暴者類型 2. 施暴者常見特質與行為樣貌 3. 施暴者之情緒壓力 4. 施暴者改變可能性、改變歷程與行為改變指標
家庭暴力對子女的影響
1. 目睹且直接受傷害之兒童 2. 目睹但未直接受傷害之兒童 3. 婚姻暴力對不同性別目睹兒童之影響 4. 長期目睹對目睹兒童之身心影響
家庭暴力加害人法律議題之案例討論
1. 違反保護令 2.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 3. 離婚訴訟與子女監護權 4. 家事法庭實錄分享與討論

◆ 時程安排：(各場次時間上午 9:30 至下午 16:30，共六小時)

地區	日期	課程名稱	講師
台北場	04 月 17 日 (四)	家庭暴力的本質與權力控制—以高權控施暴者為例	黃柏嘉諮商心理師 (旭立心理諮商中心)
	04 月 18 日 (五)	家庭暴力施暴者之改變歷程	江文賢諮商心理師 (自由受聘心理師)
	05 月 15 日 (四)	家庭暴力對子女的影響	王詩凱諮商心理師 (新北市家暴加害人處遇團體帶領人) 蕭同仁講師 (中華扶康關懷協會理事長)
	05 月 16 日 (五)	家庭暴力加害人法律議題之案例討論	林正杰律師 (兆里法律事務所)
台中場	04 月 01 日 (二)	家庭暴力的本質與權力控制—以高權控施暴者為例	黃柏嘉諮商心理師 (旭立心理諮商中心)
	04 月 02 日 (三)	家庭暴力施暴者之改變歷程	鍾志偉講師 (桃園自立康復之家負責人)
	05 月 08 日 (四)	家庭暴力對子女的影響	蕭同仁講師 (中華扶康關懷協會理事長)
	05 月 09 日 (五)	家庭暴力加害人法律議題之案例討論	潘雅惠法官 (雲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
高雄場	04 月 08 日 (二)	家庭暴力的本質與權力控制—以高權控施暴者為例	李雅琪社工師 (宇智心理治療所) 謝勝隆警務員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04 月 09 日 (三)	家庭暴力施暴者之改變歷程	李雅琪社工師 (宇智心理治療所)
	06 月 05 日 (四)	家庭暴力加害人法律議題之案例討論	林夙慧律師 (林夙慧律師事務所)
	06 月 06 日 (五)	家庭暴力對子女的影響	吳慈恩助理教授 (長榮大學神學院助理教授)

二、 相關主題課程(相對人處遇)

◆ 培訓對象：

1. 完整參與家暴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核心訓練課程 21 小時以上之人員。
2. 三年以上直接進行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之專業人員。
3. 一年以上直接服務家庭暴力加害人之處遇人員。

家庭暴力加害人合併飲酒問題
1. 酒精對人的影響 2. 飲酒跟施暴者的關聯性 3. 酒精依賴、酒濫飲、戒酒治療概念說明 4. 家暴處遇團體中飲酒問題之處理
家庭暴力危險評估與家暴被害人安全計畫-以家暴致死案為例
1. 了解 TIPV-DA 的運用原則 2. 了解危險暴力的行為指標 3. 增加助人者的危機評估敏銳度 4. 說明如何運用 TIPVDA 成為家暴被害人安全計畫的擬定策略的工具
與精神疾病之家庭暴力加害人工作
1. 家庭暴力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 2. 邊緣性或反社會人格之加害人案例討論 3. 精神疾病加害人之網絡合作實務
家暴工作者之崩熱覺察與自我照顧
1. 認識專業耗竭 burn out 2. 覺察個人價值觀與工作價值觀衝突 3. 自我覺察與自我照顧

◆ 時程安排：(詳見各場次說明)

地區	日期	課程名稱	講師
台北場	07月21日(一) 9:30-16:30	家庭暴力加害人合併飲酒問題	講師：黃志中醫師 (阮綜合醫院家庭醫學科)
	07月22日(二) 9:00-16:00	與精神疾病之家庭暴力加害人工作	陳俊堅臨床心理師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呂謂正臨床心理師 (臺大醫院新竹分院臨床心理師)
	09月25日(四) 9:30-16:30	家庭暴力危險評估與家暴被害人安全計畫-以家暴致死案為例	王珮玲副教授 (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李修度巡官 (新北市中和第一分局)
	09月26日(五) 9:30-16:30	家暴工作者之崩熱覺察與自我照顧	趙慈慧諮商心理師/社工師 (旭立心理諮商中心)
台中場	07月24日(四) 9:30-16:30	家庭暴力加害人合併飲酒問題	陳逸群醫師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精神科)
	07月25日(五) 9:30-16:30	與精神疾病之家庭暴力加害人工作	鍾志偉講師 (桃園自立康復之家負責人)
	09月04日(四) 9:30-16:30	家庭暴力危險評估與家暴被害人安全計畫-以家暴致死案為例	吳啟安組長 (雲林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王珮玲副教授 (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09月05日(五) 9:30-16:30	家暴工作者之崩熱覺察與自我照顧	蕭文教授 (暨南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高雄場	07月17日(四) 9:30-16:30	與精神疾病之家庭暴力加害人工作	翁銘鴻臨床心理師 (法務部矯正署台東戒治所) 王美懿社工師 (高雄榮民總醫院精神科)
	07月18日(五) 9:30-16:30	家庭暴力加害人合併飲酒問題	黃志中 (阮綜合醫院家庭醫學科)
	09月23日(二) 9:30-17:00	家庭暴力危險評估與家暴被害人安全計畫-以家暴致死案為例	謝勝隆警務員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鄭瑞隆教授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
	09月24日(三) 9:30-16:30	家暴工作者之崩熱覺察與自我照顧	洪文惠講師 (自由受聘社工督導)

三、進階實務工作坊

◆ 培訓對象：

1. 三年以上直接進行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之專業人員。
2. 一年以上直接服務家庭暴力加害人之處遇人員。

加害人親職教育工作坊
1. 如何協助男性加害人親職教養 2. 如何協助單親家庭親職教養 3. 親子衝突處理與關係修復
親密暴力中之性妒忌與猜疑
1. 親密暴力之性與控制 2. 助人者對性議題之自我覺察與省思 3. 親密暴力中的過度佔有、性忌妒與猜疑
非自願案主動機促進及晤談實務演練工作坊
1. 助人工作者如何面對與回應非自願案主之抗拒與挑戰 2. 非自願案主動機促進與晤談運用在個別會談與處遇團體之實務演練。

◆ 時程安排：(每場次兩天，時間上午 9:30 至下午 16:30，共十二小時)

地區	日期	課程名稱	講師
台北場	05 月 29 日~05 月 30 日 (四)(五)	非自願案主動機促進及晤談實務演練工作坊	蕭文教授 (暨南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06 月 19 日~06 月 20 日 (四)(五)	加害人親職教育工作坊	江文賢 諮商心理師 (自由受聘心理師)
台中場	06 月 26 日~06 月 27 日 (四)(五)	親密暴力中之性妒忌與猜疑	黃柏嘉諮商心理師 (旭立心理諮商中心)
	09 月 18 日~09 月 19 日 (四)(五)	加害人親職教育工作坊	黃柏嘉諮商心理師 (旭立心理諮商中心)
高雄場	04 月 24 日~04 月 25 日 (四)(五)	非自願案主動機促進及晤談實務演練工作坊	陳雅英國際溝通分析師 (中華溝通分析協會講師暨相對人處遇帶領人)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 (四)(五)	親密暴力中之性妒忌與猜疑	蔡景宏醫師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兒童青少年精神科主任)

玖、報名需知：

1. 請依規定完成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2. 因名額有限，同一單位至多限5人報名。
3. 課程將全程錄影，其用途僅供補助單位查核使用。
4. 課程將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中華民國社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之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台灣臨床心理學會之臨床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畫底線表申請中）
5. 為響應環保，敬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
6. 為維持課程品質與尊重講師著作權，敬請學員勿私下錄音、攝影、拍照。
7. 主辦單位保留場次、地點異動，與學員錄取權利。

壹拾、報名方式：

程序	流程	說明
1	網路報名	本課程統一採網路報名，請上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網站 www.shiuhli.org.tw 報名（須先加入會員，始能開始線上報名） ➢ 線上報名：從首頁點選「終止家庭暴力學習中心」→「近期活動」→「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培力計畫」，點選預報之場次→「我要報名」，填寫報名表。 ➢ 確認完報名表資料無誤後，點選「加入課程清單」→再點選「確定報名」，頁面即出現報名成功之訊息，此時<u>尚未確定您是否符合報名資格</u>，在報名表送出後，本會將以 E-mail 回覆您是否報名成功。
2	報名回覆	報名表送出後一週內，本會將以 E-mail 回覆是否報名成功。若您未收到報名成功與否的回覆信，敬請來電確認！
3	行前通知	開課前一週將以 E-mail 寄發活動行前通知。若您未收到通知，請來電確認。

【備註】

1. 報名後，若欲查詢所報之課程，可點選首頁「會員專區」→「報名課程查詢」。
2. 報名後，若要取消報名，請來電取消。
3. 報名時請用 IE 開啟網頁報名（不建議開 FireFox 或 Google 瀏覽器網頁報名）
4. 洽詢電話：02-2363-9425 分機 12，alice@shiuhli.org.tw，范曉玫 專員

